

中华法律文化对东亚的影响分析

钱杜奕

韩国国立全南大学, 韩国 丽水 323000

摘要: 本文将对中华法文化在东亚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系统地阐释中华法律文化对东亚影响的局限性或负面影响, 并以日本、朝鲜半岛和越南为代表的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文化的详细分析, 探讨对于当代东亚法治建设、文化交流和文化认同的重要意义。研究结果表明: 中华法文化以其特有的内涵和特点, 深刻地影响着东亚法律的面貌, 并为当代东亚法治的发展和文化的融合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和精神支持, 对于促进东亚地区和平与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中华法律文化; 东亚; 文化影响;

引言

中华法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蕴涵着丰富的智慧和思想, 是世界法文化宝库中独一无二的一支。古代东亚, 中国以其先进的文明和强大的影响力, 成为周边国家争相模仿的目标, 同时中华法文化也得到广泛的传播, 对东亚国家法制的建设和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日本, 朝鲜半岛, 越南, 都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积极吸纳中华法文化, 使之与本土文化相互融合, 形成一套既有特色又与中华法文化密切相关的法律体系和传统。在全球化和地区一体化进程日益加快的今天, 重新审视中华法文化对东亚的影响, 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东亚法律文化发展的理解, 而且可以为当代东亚国家的法治建设、文化交流与合作提供历史借鉴和启示, 从而推动东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一、中华法律文化对东亚影响的局限性或负面影响

(一) 文化适应性问题

中华法律文化根植于中国特定的历史、社会和文化环境, 其与东亚其他国家的本土文化存在差异。当这些国家引入中华法律文化时, 难以完全适应本土文化需求^[1]。例如, 中国传

统法律文化中强调家族本位、等级森严, 而日本、朝鲜半岛和越南的社会结构和家族观念与之存在不同, 强行移植导致法律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文化冲突, 无法有效发挥作用, 甚至引发社会矛盾。

(二) 阻碍社会变革

中华法律文化具有较强的保守性, 其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核心目的, 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东亚国家的社会变革。当这些国家面临社会转型和发展时, 从中国引入的法律制度成为变革的阻力。例如, 在近代西方资本主义思想和制度传入东亚时, 朝鲜半岛和越南基于中华法律文化建立的封建法律体系, 难以适应新的经济和社会需求, 延缓了两国的现代化进程。

(三) 法律独立性受限

东亚各国在借鉴中华法律文化过程中, 过度依赖中国法律体系, 导致自身法律独立性受限。这些国家的法律发展长期以中国法律为模板, 缺乏自主创新和独立思考。在面对新的社会问题和国际环境变化时, 难以迅速制定出符合本国国情的法律, 削弱了国家法律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引领作用。

(四) 抑制法律多元化发展

中华法律文化的强势传播, 在一定程度上

抑制了东亚各国法律的多元化发展。各国在吸收中华法律文化时，本土的习惯法、民间法等法律文化受到冲击，难以得到充分发展和融合。这种单一的法律文化模式，无法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求，限制了法律对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有效调整。

二、中华法律文化对东亚主要国家的影响

（一）对日本的影响

1 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发展

日本在吸纳中华法文化的同时，也借鉴《唐律疏议》，建立起自己的法体系，并对其进行有益的探索^[2]。日本的《大宝律令》、《养老律令》等法律体系，在篇章结构、罪名设置和刑罚体系等方面均与中国唐代法律存在着一定的相似性。日本律典在篇章结构上也是以“名例律”为先导，统诸篇的体例，是对中国古代法律体例的继承。在罪名设置上，日本《唐律》对“谋反”、“谋逆”、等严重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犯罪，基本上采取与《唐律》相一致的处罚方式。在刑罚制度方面，借鉴唐朝的笞、杖、徒、流、死五刑体系，并根据日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调整。日本对中华法文化的吸收，逐步实现本土化的过程。如在土地制度上，日本根据自己的社会经济条件，调整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流转制度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形成具有日本特色的土地法。就家庭制度而言，尽管保留中国古代“家本位”的某些特点，但又因应日本家庭传统与社会结构而有所变化，强调家庭成员间的等级关系与义务关系。

2 法律观念与文化的变迁

中华法文化所蕴涵的儒家思想深刻地影响着日本法理念的形成。日本引进儒家“忠”、“孝”、“仁”、“义”等伦理思想，并将其纳入法中，强调法的道德属性；日本在司法实践中，非常重视以法律手段来维护社会伦理秩序。如《养老律令》为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规定了对不孝的严厉惩罚。日本吸收中国古代“无讼”思想，提倡以调解为手段，减少诉讼。日本基层社会广泛存在着“惣村”这样的民间调解组织与调解机构，这些民间调解组织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邻里间的协商、调解来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矛盾与纠纷的。“无讼”思想对日本社会的安定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使日本传统法律文化中重视情、理、法的交融。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但要考虑法律条文，更要注意道德因素，如处理家产纠纷，往往以家庭和睦为原则调解，这就形成了具有日本特色的法律文化传统。另外，日本在吸收中华法文化的同时，也吸收了部分神道教的思想，使其具有了自己的地方特色。

（二）对朝鲜半岛的影响

1 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朝鲜半岛长期受中华法文化的影响，中国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中国法。高丽时期，朝鲜半岛在借鉴中国唐律的基础上，制定出《高丽律》，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朝鲜的法制^[3]。《高丽律》在篇章结构和内容上大量模仿唐律，分为十二篇，包括名例、卫禁、职制等，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也与唐律相似。朝鲜时期，李氏王朝的《经国大典》主要是参照《大明律》制定的。《经国大典》是朝鲜半岛有史以来最为完整的一部法律，对朝鲜半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方方面面都作出全面的规定。在行政法规体系上，对各级政府机构的设置、职责及运作机制进行详细的规定，强化中央集权；在刑法体系上，明确各类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处罚标准，以维护社会秩序；在民法方面，通过调整土地关系、财产关系、婚姻关系和继承关系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经国大典》的颁布与施行，标志著朝鲜半岛法制在吸收中华法文化的同时，实现本土化与完善。

2 法律文化与社会秩序的维护

中华法文化中的“礼治”思想在朝鲜半岛得到广泛的传播与运用，并成为维护社会秩序

的一种重要方法。在朝鲜半岛，儒家“礼”是一种基本的社会生活规范，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加强。朝鲜半岛封建统治时期，从服饰礼仪到日常生活中的种种行为，无不体现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各阶层的礼仪规范与行为准则。与此同时，朝鲜半岛也注重通过教育、宣传等方式，将儒家伦理思想、法律知识普及开来，提高国民的法律意识与道德素质，从而达到社会和谐与稳定。例如，在朝鲜半岛，建立专门的学校，教授儒学经典、法律知识，培养人民忠君爱国、守法意识。

（三）对越南的影响

1 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演变

越南同中国历史渊源很深，中华法文化对其法制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李朝时期，越南参照中国唐法制，制定越南第一部法律《刑书》，其内容多以唐律为蓝本，在犯罪构成和刑罚种类上与唐律有一定的相似性。越南在陈朝时期对法律体系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并制定《国朝刑律》。后黎时期，越南古代法律集中体现《洪德法典》的出台。《洪德法典》是在借鉴中国明、清两代法律的基础上，借鉴越南地方习惯法的特点，全面规范越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在行政法上，通过对官员的选拔、考评、奖惩等方面的规定，为政府高效运作提供保障；在刑法上，对各类犯罪行为作出具体的处罚，以维护社会稳定；在民法上，对土地所有权、契约关系和婚姻家庭作出明确的规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 法律文化与民族特色的融合

越南在吸纳中华法文化的同时，也注意把它同当地的民族文化、风俗习惯法结合起来，从而发展出一种带有越南特色的法文化^[4]。越南法文化既保留着中华法文化的某些特点，如重视法的权威与等级性，重道德教化等，又融合越南的民族特点。如婚姻家庭制度，越南法律借鉴中国法律，并结合越南民族传统，在婚姻习俗、家庭关系等方面做出符合越南国情的

规定；在土地制度上，根据越南农业生产特征及土地配置状况，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法体系。越南法文化和民族特征的交融，使其既有中华法文化的共性，又有越南自身的特色。

三、中华法律文化对东亚影响的当代价值

（一）为当代东亚法治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中华法文化中的诸多思想与制度，对于当代东亚的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德主刑辅”思想强调德法互补，在现代社会中，应从加强道德建设、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等方面来减少违法犯罪。比如，在社会治理方面，要注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教育和宣传，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使法律和道德互为补充，共同维护社会秩序。中国古代法重视调解和息讼的传统，对解决现代社会的矛盾纠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在东亚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转型，矛盾纠纷日趋复杂化、多元化。借鉴中国古代调解制度，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既能减轻司法负担，又能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更能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另外，中华法文化中对法律平等和正义的追求，以及对官员廉洁从政的要求，对当代东亚国家加强法制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防止腐败等都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二）促进东亚地区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中华法文化在东亚的广泛传播和影响，使东亚各国法律文化具有某些共同之处，并在历史上产生渊源。这一共性为当代东亚法律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奠定坚实的基础^[5]。东亚国家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面临着环境保护、网络安全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共同法律问题。研究、传承中华法文化，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挖掘其有益的价值与智慧，促进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各国可联合开展法文化研究计划,交流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经验,取长补短。例如,东亚国家可以对中华法文化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思想与制度进行交流,以求对当代环境问题的解决。在国际贸易中,应借鉴中华法文化中的契约精神与商业准则,以推动东亚地区贸易的健康发展。东亚国家可以通过法律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形成具有东亚特色的法律文化社区,促进东亚法律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6]。

(三) 增强东亚地区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

中华法文化是东亚各国共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东亚各民族共同的记忆与价值追求的集中体现。对中华法文化的深入研究与传承,将有助于加强东亚民族文化的认同与凝聚力。文化认同是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发展的一种重要精神动力,东亚各民族通过学习、了解中华法文化,能够加深对彼此文化渊源、文化渊源的理解与了解,增进相互间的信任。增强文化认同与凝聚力,是当代东亚和平与发展的关键所在。东亚各民族对于中华法文化的认同,有利于减少文化冲突,促进区域和谐与稳定。同

时,这一文化认同与凝聚,也将促进东亚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一股强大的合力,共同应对全球挑战,增强东亚在世界舞台上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

结语

中华法文化以其特有的内涵和特点,影响着整个东亚。中华法文化经过长时间的传播与交流,对东亚主要国家如日本、朝鲜半岛、越南等国的法制建设、法理念的变迁以及法文化的发展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各国在吸收借鉴的同时,又结合本国国情对其加以改造,形成自己独特的法律制度。时至今日,中华法文化仍有很大的价值,对东亚国家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推动东亚法律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加强区域文化认同与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展望未来,随着东亚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中华法文化必将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为促进东亚和平稳定与发展、东亚命运共同体的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与力量。我们应该重视中华法文化的研究与传承,发掘其当代价值,使之在新时代焕发生机,为东亚法治文明建设与文化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施伟东. 论中华法系的伟大复兴[J]. 东方法学, 2023(6): 15-26.
 - [2] 白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精神、当代价值及现代转化[J]. 华夏文化, 2023(2): 53-54.
 - [3] 汪云, 胡彩霞.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德法结合现代治理的启示[J]. 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 43(2): 54-58.
 - [4] 魏琼. 中华法律文化之起源考[J]. 中国法学, 2024(2): 165-183.
 - [5] 何勤华, 刘译元. 中华法律文化中蕴含的多民族文化基因探析[J]. 民族大家庭, 2025(1): 1-9.
 - [6] 何勤华, 周小凡. 弘扬中华法律文化, 共铸世界法律文明[J]. 政治与法律, 2021(5): 13-26.
- 作者简介: 钱杜奕(2001-), 男, 汉族, 在读博士, 研究方向东亚学研究